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有效的维护评级独立性,根据《公司法》和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组织规程》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公司对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各业务岗位内部管理和对外开展业务的权限划分。所有人员均应在依照本法所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外开展活动,严禁越权从事活动。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岗位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岗位实行逐级有限 授权。
- (二)应根据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岗位的经营管理业绩、风险控制状况、 授权执行情况、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等,及时调整授权。
-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岗位超越授权开展业务活动的,应视越权行为性质和所造成的后果,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授权方式和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授权分为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方式。

基本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的日常经营所规定的权限。

特别授权是指对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特殊业务包括创新业务以及其他基本授权范围以外的业务所规定的权限。

对一些需要经常调整经营权限的业务,公司在规章制度中只做原则授权,具体的权限将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进行特别授权。

第五条 公司的基本授权范围以及基本授权的有效期以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公司的特别授权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特别授权的有效期

以授权委托书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受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以及负责人姓名;
- (三)授权范围;
- (四)授权期限;
- (五)授权委托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规定适用于转授权书。

第七条 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应报公司领导批准同意后,留存一份复印件交办 公室备案。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岗位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

第九条 公司对签订合同的授权不得违反公司所规定的流程,不得妨碍法务 人员对合同的审查。

第四章 终止情形

第十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授权委托人应调整以至撤销授权:

- (一) 受委托人发生重大越权行为;
- (二) 受委托人失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 (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内部机构和管理制度发生重大调整;
- (五) 其他需要调整以至撤销授权的情况。

前款规定适用于转授权。

第十一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原授权应终止:

- (一) 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
- (二) 受委托人的权限被撤销;
- (三)授权有效期届满。

第五章 监督与罚则

第十二条 在授权有效期内,对授权进行调整或授权终止,应及时报办公室 和法务负责人员备案,并同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书按本办法的规定报批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风控合规部监督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以及各业 务岗位授权的执行情况,并有权对调整授权提出要求。公司办公室协助合规部从 事上述工作。

第十四条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以及各业务岗位每个授权实施完毕或发生超越授权等风险情况时,应立即报公司办公室,由办公室会同法务人员研究解决办法,并报公司总经理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受委托人超越授权范围从事业务经营的行为,视越权行为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限期纠正或补救:
- (四)调整或取消授权;
- (五)给予经济处罚;
- (六)撤销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职务:
- (七) 开除。

第十六条 受委托人擅自开展业务活动,造成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